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230,908,0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45,796,730 股之 51.797%。

出席董事：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獨立董事 林谷同、獨立董事 江懷德、獨立董事 吳家恩

列席：洪振仁 總經理、陳泰安 協理、張書愷 會計主管、黃海悅 簽證會計師

主席：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主席說明出席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7428、134925、93597 等股東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7428 等股東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說 明：檢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7428 等股東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

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19,703,321	123,407	0	11,081,285
佔表決權數%	95.15%	0.05%	0%	4.8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 285,849,879 元，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19,774,077	191,409	0	10,942,527
佔表決權數%	95.18%	0.08%	0%	4.74%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增選 2 席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增選董事 2 席，由現行 7 席董事提高至 9 席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四、有關增選董事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五、敬請 選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證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979
董事	120957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0,604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增修特別股相關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7428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13,361,650	6,684,913	0	10,861,450
佔表決權數%	92.4%	2.90%	0%	4.7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暨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7.5 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 75,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750,000 千元，並自 110 年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

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 110 年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選擇目的：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擬定名單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1) 應募人名單及與公司關係

應募人	本公司關係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關係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葛展宇 97%、簡明淑 1%、 簡秋芳 1%、王雪映 1%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之關係人

4.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預期應募人之引進，可對本公司提供具附加價值、有助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之效益，進而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所規定成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適格應募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訂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格。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

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

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7.5 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 75,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750,000 千元。本次私募案自 110 年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預計達成電池及模組產能的擴充、電廠投資的取得、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並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私募有價證券 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辦理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除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 仟股		
第三次	20,000 仟股		

三、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八。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本次私募特別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特別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特別股不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名稱、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私募特別股，擬提請 110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

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九、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擬提請 110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提請本公司向股東詳細說明「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私募之目的：請詳議案說明。

(二) 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110 年股東會擬增選 2 席，候選人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現任董事之關係人。此次私募特別股案，發行金額以新台幣 7.5 億元為限，以近期公司股價之 8 成為發行價格推算，預計發行 25,000,000 股(每股 30 元)，發行後約佔公司股權比例為 5.6%(現有發行股數為 445,796,730 股;議案所提發行股數 75,000,000 股，係以票面金額為計算)

本次私募應募人除已揭露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應募人對象主要考量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以期望未來生產技術之交流提升，以及電廠開發與投資之合作，與公司經營之發展，係屬協同合作發展之關係，故，對於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移轉之影響。

(三)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預計私募價格將等於或高於股票面額。且依特別股發行條件規範(如附件)，特別股股東需持有該特別股滿三年才可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是由公司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且期間內並不辦理上市交易。雖特別股有股息 2%，且可參加普通股配股等條件，但其三年內無法進行自由轉讓及流通，權利義務關係對等。故，對於普通股股東並無損及其利益或傷害普通股股東權益之情形。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7428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18,531,704	1,545,312	0	10,830,997
佔表決權數%	94.64%	0.67%	0%	4.6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詳附件九 (第 43 頁)。

補充說明：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本公司向股東增述「候選董事擔任其餘公司職務及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說明如下：

經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所擬增選 2 席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及昱昇創能(股)公司)於選任時，並沒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之行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08,577,034	9,663,334	0	12,667,645
佔表決權數%	90.33%	4.18%	0%	5.49%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宣布散會 (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點 40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選舉及討論等議案採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該議案之決議。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元晶營運策略上延續了 108 年的市場布局，TSEC 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場已成功站穩台灣第一的寶座。在大型案場模組訂單的加持下，例如辰亞的彰濱工業區 180MW 以及台電星能的嘉義鹽田 150MW 等，不但避開了國際市場低價傾銷的惡質競爭，並成功的中斷連續多季的虧損，由虧為盈，其主要經營策略包括：

(1) 因應國際趨勢，將晶片轉以 G1 取代原有 M2 尺寸

為因應晶片廠計畫性淘汰舊有的 M2 晶片規格，本公司於 108 年底進行相關電池產線之升級，並導入尺寸較大之 G1 晶片來迎合加速模組瓦數推升所需。此升級是將原 PERC 單晶 M2 電池(邊長 156.75mm)的規格每片 5.375w 改以較大尺寸 G1 電池(邊長 158.75mm)每片 5.544w 進行取代，發電面積約增加 3.1%，而此產線升級也協助了本公司取得大型案場業主的認同，順利取得囊括市場主要的模組訂單。

(2) 元晶模組產能規模領先台灣同業

台灣雖然尚有多家太陽能模組製造商，但由於國內大型案場超過 60MW 其施工時間約需 3~4 個月以上，所以對模組製造商的產能需求相對較高。扣除其他小型模組廠，全台可選擇的廠家只剩下元晶和聯合再生，因此模組廠大者恆大的趨勢不變。

(3) 中國廠商生產之電池及模組不易入侵台灣市場

我國政府於 105 年推出光電領跑者 VPC 計畫，讓採用 VPC 認證高效能模組的業主享有加計 6% 的售電優惠。此 VPC 認證不僅是國家綠能政策的補助計畫，也是間接在保護台灣模組製造商，防止中國及海外傾銷台灣。這幾年，透過此 VPC 機制，防堵相關進口產品的成效尚佳，加上我國顧客對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耐久性及服務可靠性也都給予較高評價，讓海外廠商難以低價入侵。

(4) 2020 下半年已達成台灣模組市佔 30% 的銷售份額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我國累積裝置量達 4.74GW，加上年底辰亞以及其他大型案場併電，全年預估應可達到近 5.1GW 左右。本公司 109 年模組銷售量約為 420MW，約為台灣銷售市佔率的 28%，雖尚有努力的空間，但以季來分析，下半年已超過 30% 之目標，顯示公司模組知名度已超越其他廠商。

台灣大型案場如先前所預測的陸續開出，109 年全年度除了第一季因疫情以及農曆過年等因素之外，第二季開始陸續大型案場出貨，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高於八成

以上。本公司整體表現不但優於 108 年，若摒除第一季的資產減損 NT3.81 億元，全年已達獲利水準，加上財務單位的努力之下，完成了銀行聯貸重組 NT20 億元，並成功募得 NT17.2 億元增資案，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獲得相當的改善。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182,928)	(325,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607	(143,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686)	(258,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726	1,601,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	(1,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248,577	1,198,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95	43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2	1,631,85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1)	(5.9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4)	(6.62)
純益率	(4.51)	(6.1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0)	(0.74)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七年(103~109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 M6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60 片及 72 片之模組輸出瓦數，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Top con)、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HJT)、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IBC)等)之開發及新世代模組封裝製程(如拼片模組、疊瓦模組、高密度模組等)。

二、 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自 109 年開始，台灣太陽電力安裝市場較前幾年大不相同，從小屋頂型案場轉為企業工廠屋頂及地面型案場，對於模組品質及價格相對更為敏感。為因應這些轉變，本公司自始至終都一直貫徹著「成本更低、品質更高」的經營策略，並以台灣市場為中心，避開國際市場價格的「割喉戰」，但元晶並沒有因此放棄國際市場，對產品銷售多元開發一直等待著機會，伺機再與國際大廠進行高端產品上的合作。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投入 PERC 高階電池之研發及生產已多年，110 年持續提升效能，109 年實際平均轉換效率 22.18%，110 年目標提升至 22.39% 以上。同時導入 M6 大尺寸電池，提升電池瓦數。

(2) 執行產品差異化策略，110 年推出 355W~365W 高效模組
單晶電池仍以 PERC 高轉換效率製造為基礎，但所使用的晶片將逐步改以 M6 以上的新型晶片給取代。本公司計畫將 6X20 標準規格的模組自 330~335w 推升至 355~365w，屆時可以與現有其他台廠的產品有所區隔。

(3) 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占率 40% 以上

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已實為台灣模組製造的龍頭，其模組銷售自年初的 25% 已提升至近 30%。銷售策略包括先以大型案場接單穩住 110 年基本產能稼動率，再以小型客戶訂單提高整體毛利率，且充分利用新產品在市場上的先行優勢，提高市佔率與獲利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公司經營策略，以落實全面品質提升及推動精簡管理為主軸，以期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執行面上著重長期嚴格監控生產製造流程，力求產出品質優異可靠穩定進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另一方面，在產品規格轉換過程中，確保新舊規格穩定供應，同時持續降低電池物料成本及模組 BOM 材成本，協助新模組產品以及材料開發，塑造產品差異優勢。並以銷售服務為導向，強調產品品質與快速服務來提升自我產品的價值，且逐步投入下游電力事業，以低風險的電力收入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強化營運管理之績效，同時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多國透過減碳協議訂定了 2050 為淨零碳之年來對抗氣候不尋常的變遷，而台灣身為會員國之一，必須守住升溫不得高於 1.5°C 以上的重要防線。為達此長期減碳的承諾，我國政府致力於包括國家再生能源配比的調整、產業綠色轉型、零碳建築，以及負碳技術引進等(上述不包含使用核能發電在內)。

隨著地球暖化議題逐年升溫，國際間將面臨前所未有的碳稅貿易戰，尤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來說，這將是一種新型態的貿易戰爭。面對國際減碳制度的規範以及碳稅貿易的壓力，2025 年 20GW 的再生能源發展只是個開始，台灣政府及各政黨責無旁貸，必須持續致力於綠色能源的發展及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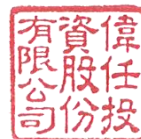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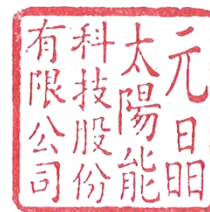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政府針對太陽能用地優先以魚電共生為首推，並且限縮其他小型農地的使用，用意在於保護農業土地的完整性。但由於台灣小農居多，且發展工業所需的勞工降低了務農人口，故光電業界普遍認為政府應該導向精緻農業，將土地作大規模的整合，種植高經濟作物，以農為主體推廣農電共生，鼓勵年輕人返鄉種田，讓農民可額外增加一份可觀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五、結語

本公司 110 年將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研究發展及採購：

1.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及來料。
2. 規格轉換過程中，確保新舊規格穩定供應：採購將密切注意 G1 尺寸晶片供給，提供機台升級時機參考。並與市場上主要供應商簽訂相關短期供料合約，確保晶片來源穩定。膠料部分也將持續導入新廠商競爭，以獲得更佳性價比。
3. 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2) 業務發展

公司短期計畫主要係往下游模組扎根為元晶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元晶的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元晶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未來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預計協助我國用電大戶興建及維運太陽能電廠，結合太陽光電製造等相關產業，發展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3) 財務結構

持續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生產及銷售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二、109年度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4,623,829	4,440,874	182,955	4.12%
營業毛利	488,933	219,233	269,700	123.02%
營業淨(損)	(295,041)	(96,424)	(198,617)	-205.98%
稅前淨(損)	(325,403)	(182,928)	(142,475)	-77.89%
稅後淨(損)	(284,866)	(200,415)	(84,451)	-42.14%

- (1) 營業收入主係108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已改為太陽能模組銷售，整體效益較以前年度大幅改善，目前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國內太陽能案場逐漸釋出，公司模組銷售狀況趨於穩定成長。
- (2) 營業毛利主係改變銷售導向後，太陽能電池成為太陽能模組產品原料之一，模組產品貼近市場故其價格較電池穩定且因稼動率維持於一定之水準及各項製造費用控制得宜，毛利表現較108年度大幅提升。
- (3) 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仍聚焦於高效太陽能模組及開發太陽能電廠等產品組合，期望能創造最佳利潤改善體質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325,02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1,854	17	\$ 433,7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006	1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686,323	7	172,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4,606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097	-	29,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70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3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6,611	9	480,56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61,290	2	196,66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50,180	37	1,312,690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455	-	5,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4,252	1	119,7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二八及三二）	4,951,333	53	6,009,318	7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144	-	19,5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7,789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36	-	3,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0,252	2	181,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476,604	5	200,5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8,265	63	6,538,492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18,445	100	\$ 7,851,1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 514,431	5	\$ 725,14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304,155	3	27,84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6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708	1	84,64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16,254	7	386,398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223,980	2	269,0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658	-	10,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379,434	4	1,425,945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20	-	6,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6,104	22	2,936,21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2,516,435	27	1,663,725	2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2,374	-	7,8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54	-	2,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809	-	8,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33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4,007	27	1,685,267	22
2XXX	負債總計	4,640,111	49	4,621,48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8	3,790,167	48
3200	資本公積	1,154,811	12	5,4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681,541)	(7)	(395,691)	(5)
3400	其他權益	(174,592)	(2)	(175,516)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56,645	51	3,224,42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89	-	5,276	-
3XXX	權益總計	4,778,334	51	3,229,696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418,445	100	\$ 7,851,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

代表人：廖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一及三七）	\$ 4,623,829	100	\$ 4,440,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三）	<u>4,134,896</u>	<u>89</u>	<u>4,221,641</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88,933	11	219,233	5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利	(<u>1,582</u>)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87,351</u>	<u>11</u>	<u>219,23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861	2	89,009	2
6200	管理費用	262,532	6	177,4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85	1	50,4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534</u>)	-	(<u>1,2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544</u>	<u>9</u>	<u>315,661</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三）	(<u>383,848</u>)	(<u>8</u>)	<u>4</u>	-
6900	營業淨損	(<u>295,041</u>)	(<u>6</u>)	(<u>96,42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16,047)	(3)	(152,03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3,941)	-	(28)	-
7100	利息收入	646	-	2,1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 18,525	-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3,618	1	7,939	-
7225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	-	44,0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三)	48,234	1	11,3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97)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62)	(1)	(86,504)	(2)
7900	稅前淨損	(325,403)	(7)	(182,928)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0,537	1	(17,487)	-
8200	淨 損	(284,866)	(6)	(200,41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1,243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399)	-	(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80	-	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	-	53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3,942)	(6)	(\$ 199,88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850)	(6)	(\$ 200,6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4	-	201	-
8600		<u>(\$ 284,866)</u>	<u>(6)</u>	<u>(\$ 200,41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4,926)	(6)	(\$ 200,0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84	-	201	-
8700		<u>(\$ 283,942)</u>	<u>(6)</u>	<u>(\$ 199,882)</u>	<u>(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74)		(\$ 0.60)	
9810	稀 釋	(\$ 0.74)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代表人：廖國榮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本公司				附註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總計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	其他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205	\$ 78	(\$ 1,960,666)	(\$ 225)	(\$ 175,824)	\$ 2,964,118	-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	-	-	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	-	332,205	-	-	-	-	-	-	-
F1	減資轉增資本	(162,838)	(1,628,383)	-	-	1,628,383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	(195,000)	-	-	455,000	-	45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六)	-	-	5,460	-	-	-	-	5,460	-	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5)	-	-	-	(75)	75	-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5,000	5,000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200,616)	-	-	(200,616)	201	(200,41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	-	(156)	-	(15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6)	(156)	-	(200,772)	201	(199,8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017	3,790,167	5,460	-	(395,691)	(381)	(175,135)	3,224,420	5,276	3,229,69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	1,722,924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六)	-	-	94,227	-	-	-	-	94,227	-	94,227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15,429	15,429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285,850)	-	-	(285,850)	984	(284,86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	-	(319)	-	(31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50)	(319)	-	(286,169)	984	(285,1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	(681,541)	(700)	(173,892)	4,755,645	21,889	4,777,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25,403)	(\$ 182,92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435	711,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3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34)	(1,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利益)	1,397	(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6,047	152,032
A21200	利息收入	(646)	(2,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27	5,4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41	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96	(4)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09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81,652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37)	(11,2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9,939)	10,04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18,313)	147,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22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2,4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
A31200	存 貨	(326,046)	8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01)	(13,379)
A32125	合約負債	(37,937)	(25,822)
A32130	應付票據	-	(2,115)
A32150	應付帳款	232,903	(253,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99	2,807
A32200	負債準備	4,530	4,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9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557)	580,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	1,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113,857)	(\$ 155,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325)	426,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6,3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429,657)	(225,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8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01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2)	(36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	(52,874)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139,6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96)	(332,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453)	(152,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6,30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318,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681)	(453,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89)	(17,204)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924	45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15,429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419	155,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6)	(1,0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98,082	248,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2	185,1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854	\$ 433,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代表人：廖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325,02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4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薈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元晶太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6,670	17	\$ 422,88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00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685,147	7	171,64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53,981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097	-	29,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35	-	2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8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6,611	8	480,56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57,347	2	194,3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09,202	37	1,299,188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455	-	5,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7,469	2	139,1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七及三一）	4,851,851	52	5,970,526	7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44	-	19,5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87,789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6	-	3,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0,050	2	181,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426,115	5	199,9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61,309	63	6,518,44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70,511	100	\$ 7,817,6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 514,431	5	\$ 725,14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一）	279,366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6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6,708	1	84,64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16,254	7	386,398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223,330	2	268,89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658	-	10,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379,434	4	1,425,945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20	-	6,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0,665	22	2,907,94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2,516,435	27	1,663,725	2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2,374	-	7,8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8	-	2,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09	-	8,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33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3,201	27	1,685,267	22
2XXX	負債總計	4,613,866	49	4,593,216	5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8	3,790,167	48
3200	資本公積	1,154,811	12	5,4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681,541)	(7)	(395,691)	(5)
3400	其他權益	(174,592)	(2)	(175,516)	(2)
3XXX	權益總計	4,756,645	51	3,224,420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370,511	100	\$ 7,817,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
代表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4,702,866	100	\$ 4,454,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二）	<u>4,218,263</u>	<u>90</u>	<u>4,237,489</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84,603	10	217,467	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0)	-	(7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9</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82,992</u>	<u>10</u>	<u>217,39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0,861	2	89,009	2
6200	管理費用	261,730	5	177,0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85	1	50,4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534</u>)	<u>-</u>	(<u>1,2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742</u>	<u>8</u>	<u>315,19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二）	(<u>383,848</u>)	(<u>8</u>)	<u>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98,598</u>)	(<u>6</u>)	(<u>97,8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15,379)	(2)	(\$ 151,8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2,628)	-	549	-
7100	利息收入	636	-	2,11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9,020	-	1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3,629	-	7,920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	-	44,0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 二)	47,726	1	11,3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益	(1,397)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8,393)	(1)	(85,558)	(2)
7900	稅前淨損	(326,991)	(7)	(183,358)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二三)	41,141	1	(17,258)	-
8200	淨 損	(285,850)	(6)	(200,61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一)	1,243	-	6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 399)	-	(\$ 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80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	-	53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4,926)	(6)	(\$ 200,083)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74)		(\$ 0.60)	
9810	稀 釋	(\$ 0.74)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仁
代表人：榮國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總計
		476,855	\$ 4,768,550	\$ 332,205	\$ 78	(78)	(\$ 1,960,666)	(\$ 225)	(\$ 175,824)		\$ 2,964,118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8)	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32,205)	-	332,205	-	-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162,838)	(1,628,383)	-	-	1,628,383	-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	(195,000)	-	-	-	-	455,000	-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5,460	-	-	-	-	-	-	5,46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5)	-	-	-	-	(75)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200,616)	-	-	-	-	(200,616)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	-	689	533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6)	-	(156)	-	689	(200,083)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017	3,790,167	5,460	-	(395,691)	(381)	(175,135)	-	-	3,224,420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	-	-	1,722,924	-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94,227	-	-	-	-	-	-	94,227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85,850)	-	-	-	-	(285,850)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9)	-	1,243	924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50)	-	(319)	-	1,243	(284,92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1,154,811	\$ -	(\$ 681,541)	(\$ 700)	(\$ 173,892)			\$ 4,756,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仕俊 代表人：傅國榮



經理人：謝振仁



會計主管：張雪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26,991)	(\$ 183,3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760	710,0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3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34)	(1,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1,397	(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5,379	151,814
A21200	利息收入	(636)	(2,1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27	5,4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628	(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196	(4)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09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 失	381,65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630	7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37)	(11,2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9,939)	10,04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17,610)	147,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59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2,4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297)
A31200	存 貨	(326,046)	8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630)	(11,554)
A32125	合約負債	(37,937)	(25,822)
A32130	應付票據	-	(2,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32,903	(\$ 253,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44	2,806
A32200	負債準備	4,530	4,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9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3,156)	580,2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	1,39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3,189)	(155,06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922)	426,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6,357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22,984)	(8,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338,031)	(208,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8	22,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8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974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2)	(36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	(52,874)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149,1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326)	(300,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453)	(152,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9,3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318,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681)	(453,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89)	(17,204)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924	45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047	122,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7)	(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193,782	\$ 247,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888</u>	<u>175,2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6,670</u>	<u>\$ 422,8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
代表



經理人：洪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5,690,760
加：本期稅後純損	285,849,8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81,540,6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增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戶號或證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7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908,244
董事	120957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u>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具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	<u>修改特別股條文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u>增列修訂日期</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u>	

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四、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五、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七、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 十一、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